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執行董事：

常小兵
陸益民
佟吉祿
李福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羅范椒芬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了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按上市規則要求將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一項決議案，其授權董事將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與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以提高該上限。

3.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予一份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了修訂（「前股份期權計劃」）。根據前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期限為十年，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滿。

前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前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

鑒於本公司之前股份期權計劃已到期及為可讓董事繼續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股份期權，董事謹藉股東週年大會之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承認某些人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允許董事釐定獲授股份期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各股份期權之條款(包括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間及任何於期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成的表現要求)；及股份期權之認購價(受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規定之最低認購價規限)均有利於促進達成該目的。此酌情權可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過往及／或預期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功所作之貢獻等因素，授予合適之股份期權。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新股份期權計劃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覆；(ii)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及根據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以認購股份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23,784,084,796股。待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決議案通過後及按上述數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予授出股份期權涉及2,378,408,4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概無董事擔任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對所有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股份期權(猶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呈列其價值乃不適合亦對股東無幫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的表述將對股東而言無意義，理由是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不得轉讓，而股份期權持有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股份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此外，計算股份期權價值須基於多項變數，包括認購價、期權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

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全部條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及於該等大會上可供查閱。

按上市規則要求將向股東發送的有關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及其他資料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8項所載就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A舉行，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審議並酌情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建議。無任何股東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會授予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新股份期權計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A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整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整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一日
「回購授權」	指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授予本公司之授權
「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	指	新股份期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有效期權」	指	根據本期權計劃授予並已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和業績表現要求歸屬予獲授人的期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自行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但須符合相關監管部門對新股份期權計劃所實施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獲授人」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接受任何期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所允許的範圍內)在原獲授人身身故後對任何該期權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或者(在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無行為能力」	指	按本公司制訂的標準確定的永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不論是否在工作期間引致
「內幕消息」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禁售規定」	指	禁止行使任何有效期權，而且實施此禁售並非由本公司作出，亦非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為明確起見，並且作為說明，這包括相關監管部門對行使任何期權所實施的任何強制性禁售規定
「強制性禁售期」	指	有效期權的行使須遵從強制性禁售規定的期間
「指定調動」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終止對被調動僱員的僱傭
「新批准日期」		具有附錄二第5.2段界定的含義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採納之本公司新股份期權計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通知」		具有附錄二第3.1段界定的含義
「要約」	指	根據附錄二第3.1段授予期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期權而言，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期權」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授予的、可認購股份的期權
「期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期權而言，指由董事會確定並在提出要約時通知獲授人的、獲授人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權的期限(須遵從新股份期權計劃所載關於提前終止或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該期限可於要約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十年之日終止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可授予的期權所涉股份總數，即於採納日期或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應相關股東大會後的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而調整)的10%
「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如果本公司股本曾經分拆、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指任何該等分拆、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股本中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任何一位獲授人在行使附錄二第4段所述的任何期權時可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被調動僱員」	指	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被調出本集團的本集團僱員，且該調動對其屬強制性，並應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提出的調動到本集團以外的實體。所有被調出本集團而其調動並非強制性的僱員不被視為「被調動僱員」，而被視為本集團的離職僱員，且其有效期權應按附錄二第9.8段處理。董事會應自行酌情確定誰為被調動僱員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集團BVI」	指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母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歸屬時間表」	指	下述安排：根據該安排，在某一特定時間授予的期權可根據有關授出通知中載列的預定時間表，以一個或多個整手買賣單位行使
「有效期」		具有附錄二第2段界定的含義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且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8條規定的備忘錄。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受相關股東大會後發生之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為23,784,084,796股。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律規定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出現的為準）止之期間，回購不超過2,378,408,479股股份。

回購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回購證券之款項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容許合法用於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作分派或資金股本化之累積已實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正式通過削減或重整資本而註銷之累積已實現虧損。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是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BVI持有9,725,000,020股股份的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40.89%。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權益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聯通BVI將擁有減少後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約45.43%。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集團BVI持有8,082,130,236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該日期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33.98%。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BVI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權益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聯通集團BVI將擁有減少後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約37.76%。由於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均被聯通母公司最終控制，因此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二者合共持有的本公司74.87%股權而言彼此一致行動。因此，由於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雙方為一致行動的人)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合共超過50%，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回購授權應不會導致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須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因回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一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	12.62	10.90
三月	11.50	10.30
四月	11.20	9.46
五月	11.84	10.60
六月	10.72	9.52
七月	11.46	10.12
八月	12.26	11.12
九月	12.92	11.74
十月	13.34	11.82
十一月	12.44	11.48
十二月	12.44	11.3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1.72	9.94
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0	9.94

下文為將提呈予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批准的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可參與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人士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作出參與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要約，但須符合相關監管部門對新股份期權計劃所實施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根據。

2.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期限

新股份期權計劃由生效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有效期**」)，在此期間後，不會再提呈或授予任何期權，但如果屬有效行使該期間前所授予的任何期權所必須，或屬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所要求，則新股份期權計劃應繼續具有充分效力。

3. 授出期權

3.1 提出要約

要約須以授出信函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通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期權(可能包括行使期權前最短持有限期，及行使全部或部份期權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到的表現要求)，並受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約束。

3.2 接納要約

當獲授人正式簽署表示接受要約的授出通知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作為此項授予的代價1.00港元的付款，在要約中規定的期限內送交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收訖後，該要約視同已經接受並生效。

3.3 授出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該等資料為止，不可授出期權。尤其是，在自下述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一個月前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期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且凡向董事授予期權，不得在公佈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以及在下述期間授予任何期權：

- (c) 於緊接公佈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的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公佈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及
- (d)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之日前30日的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的期間。

3.4 向關連人士授出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股份期權中擬定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3.5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

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相關的股份：

- (a) 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佈的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五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授出期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3.6 對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期權條款之更改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期權條款如有變動，亦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須就有關更改該等期權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4. 認購價

任何期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按其自行酌情確定的並通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可根據第12段進行調整)，但該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應不低於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

- (a) 於該等期權的有關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股份的收盤價；與
- (b) 緊貼該期權有關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股份的平均收盤價。

5. 可供認購股份的數目上限

5.1 計劃授權上限

在有效期內，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在確定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的條款作廢的期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5.2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但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應相關股東大會後的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而調整）的10%。就確定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與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有關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明確起見，就確定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因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被行使而於新批准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5.3 獲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期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6. 股份期權附帶的權利

股份期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獲授人不得因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期權有關的股份因行使期權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予獲授人為止。

7. 股份附帶的權利

與尚未行使的期權有關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應付股息或分配。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期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款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等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但若所宣佈、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登記日期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則不包括有關股息或分配。

8. 出讓股份期權

期權授予獲授人個人，不得出讓或轉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就期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9. 行使期權

9.1 一般資料

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所規限，獲授人可在行使期隨時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份期權(行使部份股份期權時，須為一手買賣單位股份或任何整數倍數)。倘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須待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歸屬，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期權於期權涉及的有關股份的歸屬條件未達成當日將自動失效。

9.2 身故時的權利

如果原獲授人身故，且沒有出現第10(e)或10(f)段所列的任何理由，則獲授人的法定繼承人有權在死亡日期起六個月之內行使原獲授人身故之日或之前已授予其的有效期權(以尚未行使的為限)。在上述確定的適用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該等期權應自動失效。已故獲授人的法定繼承人應僅限於已故獲授人的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因為遺囑或因為繼承法而享有繼承權以行使已故獲授人在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權利的人士。

9.3 退休或變得無行為能力時的權利

如果獲授人退休或變得無行為能力，且沒有出現第10(e)或10(f)段所述的情況，獲授人在退休之日或無行為能力之日起六個月之內行使於退休之日或無行為能力之日或之前已授予其的有效期權(以尚未行使為限)。

9.4 收購時的權利

如果已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通過下文第9.5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將此項要約擴展至所有獲授人(按相同的條款(經必要修改))。如果該要約於有關期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不論授出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各獲授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數行使有效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通知書所指明之數額行使有效期權，但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期權不得在原定歸屬時間表基礎上加速歸屬獲授人。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9.5 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如果已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將此項要約擴展至所有獲授人(按相同的條款(經必要修改))。如果協議安排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股東批准，則不論授出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獲授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確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數行使有效期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通知書所指明之數額行使有效期權，但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期權不得在原定歸屬時間表基礎上加速歸屬獲授人。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及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確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9.6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果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而建議於相關期權到期日前與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獲授人發出通知(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三個營業日前發出)，且不論已授出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各獲授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數行使有效期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通知書所指明的數額行使有效期權，但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期權不得在原定歸屬時間表基礎上加速歸屬獲授人。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期權而發行且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獲授人(或其托管代理)發出股票。從該會議日期起，獲授人行使其各自期權的權利應立即終止。自該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起，所有未行使的期權應自動作廢。就該妥協或安排的目的

而言，董事會應設法促使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期權而發行的股份於其生效日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部份，而且該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受限於該妥協或安排。如果由於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基於向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各獲授人行使其各自期權的權利自法院作出裁定之日起全面恢復，並隨即可予行使（但須受限於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從未建議進行該妥協或安排一樣，並且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獲授人因上述權利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9.7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相關期權到期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獲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三個營業日前發出），而且不論已授出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獲授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數行使有效期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通知書所指明的數額行使有效期權，但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期權不得在原定歸屬時間表基礎上加速歸屬獲授人。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一個營業日前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期權而發行且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獲授人（或其托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獲授人行使其相關期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所有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自動失效。如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因任何原因而未獲股東批准，獲授人行使其各自期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獲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9.8 指定調動時的權利

在指定調動的情況下，若沒有出現第10(e)或10(f)段所述的情況，則被調動僱員可於指定調動日起六個月之內行使於指定調動日(該日是被調動僱員其在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發放代通知金)或之前已授予其的有效期權(以尚未行使的為限)。

9.9 強制性禁售時的權利

如果在任何有效期權的相關期權期間(即董事會在根據第3.1段授出期權時通知獲授人的，並且其後可能按照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他條款修訂的期權期間)實施強制性禁售規定，董事會有權自行酌情決定通過向有關獲授人發出通知，延長相關有效期權的期權期間，延長時間不得超過董事會當時所知相關有效期權已經和/或日後須遵從強制性禁售期的總計時間。

9.10 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如果獲授人並非因身故、退休、喪失行為能力、指定調動或者第10(e)或10(f)段所述的致使其期權無效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在終止受聘之日尚未行使的有效期權將於緊隨該終止日之後自動失效，且該等期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為明確起見，獲授人不得僅僅因為內部調動到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原因而不再是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9.11 總收益之限制

在所有該等期權的行使期內，於行使該等期權後，獲授人從所有已行使的有效期權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予獲授人的期權所得的總收益(無論是否已實現)應當符合相關監管部門對行使該等期權所實施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10. 期權的失效

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期權即自動成為無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期權期間(在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定的規限下)屆滿；
- (b) 第9.2、9.3、9.4、9.5、9.8或9.10條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之日(按公司(清盤)條例確定)；
- (d) 第9.6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e) 基於獲授人作為本集團有關成員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因被認定行為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即時終止僱用而不再是上述僱員，董事會決議獲授人的期權無效及不可行使之日；
- (f) 基於獲授人作為非執行董事因被認定為行為不當，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有關法規或法庭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或被聯交所或香港境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有關監管或政府機構譴責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按照本公司的章程或有關法規的條款賦予的權力決議停止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決議獲授人的期權無效之日；
- (g) 獲授人違反第8段之日；及
- (h) (就行使受歸屬條件規限的期權而言)未達成歸屬期權需滿足的業績表現之日。

11. 註銷期權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由獲授人行使的期權。如果本公司註銷期權並向同一獲授人發售新期權，則僅可用尚未授出的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期權)並按第5段所述限額發售該新期權。

12. 股本結構重組

如果在任何期權仍屬可期權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所導致的，或與本公司任何期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期權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和／或
- (b) 認購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前提是：

- (c)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獲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d) 儘管有上文第12(c)條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數字的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數目因素而作出。

審計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他們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13. 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

除新股份期權計劃訂明者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修改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和期權的條款(包括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上的變更而作出的修改)。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期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但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關於對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董事會所作的決定為終局性的。經如此修訂的新股份期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及相關監管部門對新股份期權計劃所不時實施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14. 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隨時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發售或授出期權，但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與在新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在緊接新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終止前仍可行使的期權有關的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文仍然充份有效。

15. 管理新股份期權計劃

新股份期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對於因新股份期權計劃或其解釋或影響產生的所有事宜，董事會的決定應(除新股份期權計劃另有規定外)為終局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解釋並詮釋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b)確定依照新股份期權計劃應獲授予期權的人士(如有)、授予期權的條款、期權期間的持續期、期權涉及的股份何時可以歸屬和行使、期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和認購價，(c)在第12及13段的規限下，對依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獲授人的期權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調整，並以書面通知形式將該等調整知會有關獲授人，及(d)就要約及／或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決定或判定，但該等決定或判定不應和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悖。董事會也有權委托任何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代行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及確定認購價的權力。

16. 一般

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根據其授出和行使的所有期權均應當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部門對新股份期權計劃所不時實施的任何強制性規定)。